中融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融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中融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847	010848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处于暂停日(是/否)	否	否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境内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融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生效，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该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未存在对应日期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且遇T日为非融资融券交易日或T日为非融资融券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不同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如出现紧急情况，期货交易市场和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因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要求予以及时回应并作出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赎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的部分持有人给予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后要予执行，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用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 + 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 = 转出净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若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转补差费为 0。

（5）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限公司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相互转换，但可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为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转换限额

转换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巨额赎回

转入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间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并收取相应赎回费，基金转换也可赎回时间为 T+2 日。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梧桐苑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 信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区 2 号楼 17 层 1701 号 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瑞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4832

邮箱：zhu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郑晓、赵任

网址：www.zrfunds.com.cn

（2）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

（1）自2021年11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按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